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48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669	23,518
銷售成本		(14,611)	(20,273)
毛利		2,058	3,245
其他收入		1,937	2,2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6,775	28,592
行政開支		(53,711)	(53,885)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8	(64,663)	(81,839)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8	(323,032)	(341,771)
來自業務之虧損		(350,636)	(443,365)
融資成本	5(a)	(53,006)	(54,960)
除稅前虧損	5	(403,642)	(498,325)
所得稅	6	99,495	113,790
年度虧損		(304,147)	(384,53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3,913)	(384,448)
非控股權益		(234)	(87)
		(304,147)	(384,535)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6.87)	(13.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304,147)</u>	<u>(384,535)</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6,834</u>	<u>(82,841)</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66,834</u>	<u>(82,841)</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37,313)</u></u>	<u><u>(467,376)</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237,079)</u>	<u>(467,289)</u>
非控股權益	<u>(234)</u>	<u>(87)</u>
	<u><u>(237,313)</u></u>	<u><u>(467,37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9,208	89,315
無形資產	8	1,085,886	1,372,832
其他應收款項	9	85,000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u>1,271,094</u>	<u>1,463,14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5,510	4,1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599	70,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452	92,7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967	142,515
		<u>73,528</u>	<u>309,44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4,274	–
		<u>77,802</u>	<u>309,441</u>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無抵押		11,814	11,2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6,387	51,414
債券	12	23,919	83,897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13	329,394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3	1,336	–
應付稅項		3,741	3,680
		<u>426,591</u>	<u>150,25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48,789)</u>	<u>159,1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2,305</u>	<u>1,622,3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2	49,879	67,07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13	–	403,190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3	–	105,841
遞延稅項負債		270,199	344,657
		<u>320,078</u>	<u>920,767</u>
資產淨值			
		<u>602,227</u>	<u>701,5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32,227	1,894,252
儲備		(1,425,805)	(1,188,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606,422	705,526
		<u>(4,195)</u>	<u>(3,961)</u>
總權益			
		<u>602,227</u>	<u>701,56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31,702	579,799	195,582	(1,496,818)	1,110,265	(3,874)	1,106,391
年度虧損	-	-	-	(384,448)	(384,448)	(87)	(384,53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82,841)	-	(82,841)	-	(82,84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82,841)	(384,448)	(467,289)	(87)	(467,376)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62,550	-	-	-	62,550	-	62,5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94,252	579,799	112,741	(1,881,266)	705,526	(3,961)	701,565
年度虧損	-	-	-	(303,913)	(303,913)	(234)	(304,14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66,834	-	66,834	-	66,834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66,834	(303,913)	(237,079)	(234)	(237,313)
根據供股發行之新股份，扣除 股份發行開支	137,972	-	-	-	137,972	-	137,972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3	-	-	-	3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2,227</u>	<u>579,799</u>	<u>179,575</u>	<u>(2,185,179)</u>	<u>606,422</u>	<u>(4,195)</u>	<u>602,2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九龍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

載於本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兩個年度所需之法定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僅由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擷取。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所需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獨立核數師報告就持續經營方面載有一項重大不確定因素而並無保留意見；但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所作出的陳述。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時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在香港以外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有關集團實體主要營商環境之貨幣為準而釐定。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04,147,000港元，而於該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48,78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事項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之財務責任：

- (i) 一間獨立持牌放債人公司已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融資40,000,000港元，並承諾提供足夠資金，讓本集團能夠償付其負債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從而使本集團可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經營其業務而不會面對重大營運障礙；
- (ii) 本公司已與New Alexander Limited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根據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協定重組其於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票據持有人已承諾可換股票據不會於一年內被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呈報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自呈報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並因此信納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評估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已經（或日後產生之現金流將會）計入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內，該等修訂亦規定須披露金融資產之變動。

特別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資料：(i)融資現金流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及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攤銷成本方式計量。

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按其後會計期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不導致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按照變更後的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並按照金融負債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變更後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內予以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均於變更日期於損益內確認。目前，本集團就金融負債之非重大變更修改實際利率而並無收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之類型。此外，已移除對沖效益性之追溯評估，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以及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年度主要業務中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電子零件銷售	14,581	20,388
煤層氣產品銷售	1,418	2,00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670	1,130
	<u>16,669</u>	<u>23,518</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來自個別分類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借款。

收益和開支將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和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報告分類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分類業績」。分類業績包括分類產生之經營溢利，以及分類直接應佔之融資成本，且並不會就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分配。所得稅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14,581	1,418	670	16,669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呈報分類收益	<u>14,581</u>	<u>1,418</u>	<u>670</u>	<u>16,669</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2,053)</u>	<u>(351,802)</u>	<u>(14,412)</u>	<u>(368,267)</u>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64,663	-	64,663
呆賬撥備	1,046	-	-	1,046
折舊	21	11,645	37	11,703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92,938)	-	(92,93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1,220)	(1,22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5,455	-	5,455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323,032	-	323,032
利息開支	-	37,875	-	37,875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14,907	14,907
其他收入	(7)	(540)	(896)	(1,443)
可呈報分類資產	<u>2,047</u>	<u>1,189,098</u>	<u>123,924</u>	<u>1,315,069</u>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17,741	-	17,741
可呈報分類負債	<u>21,112</u>	<u>366,408</u>	<u>3,851</u>	<u>391,37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20,388	2,000	1,130	23,518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呈報分類收益	20,388	2,000	1,130	23,518
可呈報分類業績	(2,972)	(415,349)	(42,335)	(460,656)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81,839	—	81,839
呆賬撥備	2,422	—	—	2,422
折舊	36	11,545	101	11,682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83,295)	—	(83,29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762)	(762)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640)	—	(1,640)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341,771	—	341,771
利息開支	—	43,817	—	43,817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43,333	43,333
其他收入	—	(637)	(1,307)	(1,944)
可呈報分類資產	5,654	1,472,207	177,604	1,655,465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13,482	23	13,505
可呈報分類負債	21,091	537,114	3,866	562,071

(ii)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收益	16,669	23,518
對銷分類間收益	—	—
綜合收益	<u>16,669</u>	<u>23,518</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類業績	(368,267)	(460,656)
其他收入	494	3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84	(1,78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37,953)</u>	<u>(36,233)</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403,642)</u>	<u>(498,325)</u>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	1,315,069	1,655,46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33,827</u>	<u>117,123</u>
綜合資產總值	<u>1,348,896</u>	<u>1,772,588</u>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	391,371	562,071
應付稅項	3,741	3,680
遞延稅項負債	270,199	344,65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81,358</u>	<u>160,615</u>
綜合負債總額	<u>746,669</u>	<u>1,071,023</u>

(iii) 地區資料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外來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特定非流動資產（即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收益	15,251	1,418	16,669
特定非流動資產	<u>86,555</u>	<u>1,184,539</u>	<u>1,271,094</u>
二零一六年			
收益	21,518	2,000	23,518
特定非流動資產	<u>1,856</u>	<u>1,461,291</u>	<u>1,463,147</u>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電子零件分類中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7,122	5,895
客戶乙	3,637	6,094
客戶丙	2,690	3,144
客戶丁*	<u>不適用</u>	<u>4,096</u>

* 客戶丁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不足1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	(1,046)	(2,422)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92,938	83,29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220	762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收益	(5,455)	1,640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7)	(12)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4,907)	(43,33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040	(11,338)
撇減存貨撥回	2	–
	<u>86,775</u>	<u>28,592</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37,875	43,817
債券之估算利息	15,131	11,143
	<u>53,006</u>	<u>54,96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935	23,42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092	1,861
	<u>26,027</u>	<u>25,281</u>
(c) 其他項目		
呆賬撥備	1,046	2,422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64,663	81,839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600	570
－非審核服務	271	1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611	20,27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174	12,594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323,032	341,771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7	1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2,257	2,321
撇減存貨撥回	(2)	–
	<u>(2)</u>	<u>–</u>

6.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	68
香港利得稅	49	-
	<u>150</u>	<u>68</u>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9,645)	(113,856)
所得稅抵免	<u>(99,495)</u>	<u>(113,790)</u>

- (i)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撥備。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加拿大所得稅法按28%之稅率(二零一六年：28%) 繳納所得稅。
- 根據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就與收入有關之稅項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條約協議，於中國就源自中國之溢利、收入或收益而應繳之稅項，可從加拿大任何與上述溢利、收入或收益有關之應繳稅項中扣除。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加拿大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加拿大稅項計提撥備。
- (iii)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六年：25%) 納稅。
- (iv) 根據中國稅法，宣派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提所得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管轄區訂有相關稅務條約安排，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提所得稅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條約，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所宣派之股息須按5%繳交預提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03,913)	(384,448)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6,387,724,561	5,700,358,074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之影響	1,216,292,759	—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15,699	173,488,235
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04,033,019	5,873,846,309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之 股份合併 (附註14(a))	(3,193,862,281)	(2,936,923,155)
根據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行的股份之紅利部分之影響 (附註14(b))	11,742,141	10,797,512
計入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21,912,879	2,947,720,666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37,947
匯兌調整	(251,743)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86,204
匯兌調整	277,760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3,963,9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22,673
年度攤銷	81,839
減值虧損	341,771
匯兌調整	(132,911)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13,372
年度攤銷	64,663
減值虧損	323,032
匯兌調整	177,011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2,878,0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1,085,8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1,372,832

附註：

- (a)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權益。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所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0%及70%，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獲中國商務部發出批文。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修訂協議（構成產品分成合同之一部分），據此，(i)以零成本加入鄰近原合約區佔地211.041平方公里之新增面積，使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合約區面積由356.802平方公里增加至567.843平方公里；及(i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勘探期內，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將予鑽探之氣井由八個增至十一個，勘探成本亦由人民幣17,8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400,000元。產品分成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獲中國商務部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二次修訂協議，據此，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在合約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英發能源每年須耗資至少人民幣15,000,000元進行勘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三次修訂協議。根據第三次修訂協議，(其中包括)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所載位於安徽省宿南約567.843平方公里的勘探區分為A區及B區，面積分別為23.686平方公里及544.157平方公里。A區的勘探期已延長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而B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多兩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延長的勘探期內，英發能源須分別對A區及B區的勘探動用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及至少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四次修訂協議。根據第四次修訂協議，A區於勘探期內(即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所需完成之鑽井量已由至少兩對U型對接井增加至四對U型對接井。此外，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多三年，由原本的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延長之勘探期內，B區所需完成之鑽井量為至少十五口井，並進行壓裂排採等有關勘探作業。為了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需分別對A區及B區花費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等值的美元及至少人民幣30,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連續三十年，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合約區之營運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所得款項存入英發能源及中聯開立之聯名銀行賬戶，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及50,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所應付中聯之費用相若。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21.9年(二零一六年：22.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以下為計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煤層氣」)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 年度業績		
收益	1,418	2,000
行政開支	(26,482)	(24,791)
融資成本	(37,875)	(43,817)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64,663)	(81,839)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323,032)	(341,77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	(68)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96,924	105,902
	<u>96,924</u>	<u>105,902</u>
(ii)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6,995	(82,856)
	<u>66,995</u>	<u>(82,856)</u>
(iii) 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產品分成合同	1,085,886	1,372,832
物業、機器及設備*	98,653	84,265
其他應付款項	(23,864)	(16,818)
其他借貸	(11,814)	(11,265)
稅務負債	(30)	(18)
遞延稅項負債	(270,199)	(343,207)
	<u>1,085,886</u>	<u>1,372,832</u>
	<u>98,653</u>	<u>84,265</u>
	<u>(23,864)</u>	<u>(16,818)</u>
	<u>(11,814)</u>	<u>(11,265)</u>
	<u>(30)</u>	<u>(18)</u>
	<u>(270,199)</u>	<u>(343,207)</u>
	<u>23,179</u>	<u>4,385</u>
(iv) 資本承擔(附註16(a))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179	4,385
	<u>23,179</u>	<u>4,385</u>

* 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業務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車輛。

(b)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產品分成合同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就評估減值而言，現金流預測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現金流預測期間	20年
折現率(稅前)	21.30%

此項計算採用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20年期)及適當反映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21.30%(二零一六年：20.97%)計算，並假設由管理層提供之全部主要資料(包括儲量、業務計劃可行性及開採方法)為合適及可行。現金流預測以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為基準，預算銷售及預期毛利率則按管理層之經驗及對中國煤層氣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估算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所採用之煤層氣儲備數量乃根據多份報告得出，包括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技術報告、多份由一間綜合地球科學及工程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編製之技術報告以及就合約區內之蘆嶺部分區塊編製並通過中國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石油天然氣專業辦公室審查上報，經由中國國土資源部合規性審查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正式予以備案之儲量評價報告。完成審批及備案標誌著合約區內之蘆嶺區塊已經結束了風險勘探，可以轉向設計和開發階段。由於延遲實施煤層氣勘探及開採計劃以及中國國內天然氣價格持續處於低水平，產品分成合同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323,0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1,771,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5,822	17,360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14,562)	(13,516)
	<u>1,260</u>	<u>3,844</u>
其他應收款項	1,084	462
來自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85,000	85,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8	3,406
	<u>87,192</u>	<u>88,868</u>
	<u><u>88,452</u></u>	<u><u>92,712</u></u>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85,000	–
流動資產	<u>3,452</u>	<u>92,712</u>
總計	<u><u>88,452</u></u>	<u><u>92,712</u></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01	1,933
31至90天	158	1,986
91至365天	1,081	4,121
超過365天	<u>13,482</u>	<u>9,320</u>
	15,822	17,360
減：呆賬撥備	(14,562)	(13,516)
	<u><u>1,260</u></u>	<u><u>3,844</u></u>

就電子零件銷售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自賬單日期起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

(b) 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本年度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516	11,094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撥備	<u>1,046</u>	<u>2,4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562</u></u>	<u><u>13,516</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14,5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16,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兩個呈報期末，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 (c)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存放於一間律師行之託管賬戶合共8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000,000港元）之託管金額，該律師行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本集團已對託管代理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此等託管金額（見附註17(a)所述）。根據事實及情況以及基於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望就其申索收回全數託管金額，惟由於法律程序冗長（尤其考慮到近期經再修訂之申索陳述書、進入披露程序及訴訟複雜性增加（包括引入專家證人作證）等因素），預期收回託管金額之估計時間將改為超過呈報期完結後十二個月。經計及收回此筆金額之估計時間有變及並無作出調解，本集團已將託管金額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之流動資產）。由於預期收回此筆託管金額將需時超過十二個月，故本集團已於考慮估計收回時間有變及預期可申索之利息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評估託管金額之估計現金流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所尋求之法律意見及對託管金額之估計現金流入的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4,274</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本集團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駿達朝揚(北京)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物業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5號5-2幢17層1908室，建築面積約為273.71平方米之物業(「該物業」)。該物業由本集團持有作自用(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認為該物業將極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並因此將該物業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於重新分類日期，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4,274,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053	1,732
其他應付款項	28,093	24,265
已收按金	2,16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5,737	15,637
應計開支	8,342	9,780
	<u>56,387</u>	<u>51,414</u>

附註：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1,132	720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820	938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5	23
超過六個月	86	51
	<u>2,053</u>	<u>1,732</u>

12. 債券

	非上市債券 (「債券I」) 千港元 (附註(a))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 千港元 (附註(b))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I」) 千港元 (附註(c))	非上市債券 (「債券IV」)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3,277	920	–	–	104,197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	10,890	32,040	42,930
利息開支	10,350	88	285	420	11,143
減：已付利息	(6,678)	(70)	(274)	(272)	(7,2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6,949	938	10,901	32,188	150,976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	–	4,450	4,450
償還債券	(87,000)	–	–	–	(87,000)
利息開支	10,460	90	805	3,776	15,131
減：已付利息	(6,490)	(70)	(770)	(2,429)	(9,7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19</u>	<u>958</u>	<u>10,936</u>	<u>37,985</u>	<u>73,798</u>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負債	–	958	10,936	37,985	49,879
流動負債	<u>23,919</u>	–	–	–	<u>23,919</u>
總計	<u>23,919</u>	<u>958</u>	<u>10,936</u>	<u>37,985</u>	<u>73,79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負債	23,052	938	10,901	32,188	67,079
流動負債	<u>83,897</u>	–	–	–	<u>83,897</u>
總計	<u>106,949</u>	<u>938</u>	<u>10,901</u>	<u>32,188</u>	<u>150,97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債券I，並已向多名個別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7,000,000港元之債券I，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債券I，並已向多名個別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港元之債券I，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債券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於本年度，已償還本金總額8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之債券I尚未償還。

債券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平均實際年利率10.02厘（二零一六年：10.02厘）計算。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債券II，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債券I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9.59厘（二零一六年：9.59厘）計算。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十一月，已向多名個別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之債券III，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

債券II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I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平均實際年利率7.38厘（二零一六年：7.38厘）計算。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多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之債券IV，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債券IV，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

債券IV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V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平均實際年利率10.44厘（二零一六年：10.44厘）計算。

13.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New Alexander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現有可換股票據」）。

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2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現有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現有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現有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分類為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則分類為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值。現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80厘。

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完成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調整為0.11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調整為0.10港元。此外，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詳見附註14）時作出調整，分別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調整為0.2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日調整為0.17港元。

就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現有可換股票據而言，其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利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估計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有關模式需要輸入不同資料及假設。此模式之輸入數據乃來自可觀察市場，如不能取得有關數據，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

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應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時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及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037港元	0.100港元
換股價	0.17港元	0.10港元
無風險利率	1.06%	1.08%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年率化波幅	84.35%	74.5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贖回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連同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之折讓2,4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港元）），贖回帶來5,4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1,640,000港元）之虧損，並已於綜合損益報表中確認。

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列值)及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本金額為502,000,000港元)	193,493	376,402	569,895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43,817	43,817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83,295)	-	(83,295)
贖回(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	(4,357)	(11,983)	(16,340)
已付利息	-	(5,046)	(5,0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本金額為487,000,000港元)	105,841	403,190	509,031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37,875	37,875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92,938)	-	(92,938)
贖回(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	(11,567)	(102,538)	(114,105)
已付利息	-	(9,133)	(9,1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	<u>1,336</u>	<u>329,394</u>	<u>330,73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以重組本公司所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既定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現有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將可按初步換股價0.05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將按票息率每年2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重組可換股票據尚未完成。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00,358,074	1,831,702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u>687,366,487</u>	<u>62,55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87,724,561	1,894,252
股份合併(附註(a))	(3,193,862,281)	–
根據供股發行之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附註(b))	1,596,931,140	137,972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u>30,000</u>	<u>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790,823,420</u></u>	<u><u>2,032,227</u></u>

附註：

(a)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將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b) 根據供股發行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兩股合併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1,596,931,14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7,972,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發行之非上市企業債券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全部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15.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138,635,658份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該等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1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1,138,635,658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7,366,487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91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由於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失效，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958,158,684份新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該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958,158,684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30,000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數目為958,128,684份。

16. 承擔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3,179</u>	<u>4,385</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四次修訂協議。根據第四次修訂協議，A區於勘探期內（即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所需完成之鑽井量已由至少兩對U型對接井增加至四對U型對接井。此外，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多三年，由原本的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延長之勘探期內，B區所需完成之鑽井量為至少十五口井，並進行壓裂排採等有關勘探作業。為了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需分別對A區及B區花費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等值的美元及至少人民幣30,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4	1,9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351</u>	<u>1,013</u>
	<u>1,685</u>	<u>2,994</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若干辦公場所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分別經商議確定，平均租賃期為兩年。本公司於兩個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17. 或然事項

(a) 法律程序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託管金額合共85,000,000港元存放於一間香港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儘管多次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要求解除託管金額，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額。據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已被香港警方拘捕，並以涉及託管賬戶內託管金額之盜竊及偽造文件罪被起訴；有關案件已於原訟法庭結案，合夥人承認控罪且被判處十二年監禁。本集團已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展開法律程序，以索回託管金額。假若實際可收回金額低於預期，將導致重大減值損失。

(b)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環保補救計劃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新補救場地。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實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18.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根據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協定重組其於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於本公告日期，重組可換股票據尚未完成。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以下內容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關乎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隨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為假設而編製。吾等謹此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04,147,000港元，及於該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48,789,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修改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生產、電子零件貿易及庫務業務。儘管來自電子零件貿易之收益佔本集團全年總收益約87.47%，本集團將繼續將其焦點及資源投放於發展煤層氣勘探及生產業務。

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其總勘探面積為567.843平方公里。截至二零一七年末，煤層氣運作仍處於勘探階段，共完成鑽探勘探井四十二口，其中七口已投產，因此，煤層氣業務於本年度貢獻較少。煤層氣業務之總收益為1,4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港元）；而儘管錄得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92,9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295,000港元），惟仍然錄得351,802,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六年：415,34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錄得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64,6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839,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37,8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817,000港元），及由於延遲實施煤層氣勘探及開採計劃以及中國國內天然氣價格持續處於低水平而產生之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323,0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1,771,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經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由中國政府授權其與外商合作經營煤層氣資產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為安徽煤層氣資產之經營者，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計三十年擁有產品分成合同之70%權益。

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第三次修訂協議，將合約區劃分為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及B區（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分，面積為544.157平方公里）。雙方進一步明確，A區自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開始進入生產；B區之勘探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對中國安徽省煤層氣業務商業前景信心增強，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第四次修訂協議。據此，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多三年，由原本的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A區

繼完成勘探任務首獲探明地質儲量31.58億立方米後，已進入先導性試驗和總體開發方案準備階段，其中七口井持續投產。於A區實施的一對U型水準鑽井已變更為兩口獨立鑽井（常規垂直井及洞穴井）。其中，洞穴井在本地區屬首次採用，並進入了排採觀察階段，同時亦開展了地面集輸工程、煤層氣銷售準備工作。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宿州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英發能源煤層氣（安徽）有限公司（「英發能源（安徽）」），對井口氣探索進行收集、壓縮、罐裝、加工及運輸。英發能源（安徽）在A區一個井組，安裝了臨時收集壓縮煤層氣裝置，以增加合作區塊內已產氣對外銷售的數量，為本項目的規模化生產銷售奠定初步基礎。於二零一七年，開發規劃、地面工程論證和市場調研同步展開，英發能源編製了《安徽宿州蘆嶺區煤層氣合作區塊全面開發方案、發展前景與商業價值分析報告》，基本明確了蘆嶺氣田專案今後開發的目標、任務、階段、投資和商業前景等；已簽訂了鑽井服務協議，啟動了煤層頂板水平井分級壓裂高產試驗井工程；在地面集輸處理、銷售煤層氣等方面均作出具體安排。

B區

迄今共實施二維地震勘探81公里，鑽井二十一口。本集團根據二維地震勘探報告結果，對B區之宿南區塊之深部區域施工深鑽勘探井，將通過地質觀察分析決定是否壓裂改造。進一步加強了區域煤層氣基礎地質研究及加深對宿南煤層氣資源重點分佈情況的了解。同時，按照編製儲量報告的要求，對B區分批實施鑽探；對已鑽各個井組，相應進行分層排採試驗、二次壓裂改造，轉入排採觀察和評價分析，將可望取得新增探明地質儲量。

在前期九口生產試驗井基礎上，二零一七年新鑽直井九口，鑽井總進尺11,140米，煤層段取芯長度合計650米；對各主煤層煤芯進行氣含量測試；同時對有氣顯示的典型黑色泥岩和砂岩頁採樣測試。所有井進行了綜合電測井解釋、錄井，取得了一批勘探成果資料。初步查明，宿南南部煤層多、薄厚不均，主煤層氣含量在每噸8至13立方米之間，為煤層氣開發的有利區，煤層氣資源和開發潛力較大，為下一步勘探評價、儲量申報、開發規劃指明了方向。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對其所有投資均採取審慎的態度，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總值約為29,599,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4,907,000港元（即未變現收益約482,000港元與未變現虧損約15,389,000港元）。未變現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大凌」）之投資。於大凌之投資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平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佔持作買賣 投資公平值 虧損之概約 百分比	佔持作買賣 投資公平值 收益之概約 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佔持作買賣 投資之概約 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 之概約 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大凌						
— 股份	(15,359)	99.81%	—	27,399	92.57%	4.55%	42,057
— 認股權證	482	—	100%	481	1.62%	0.08%	—
總計	<u>(14,877)</u>	<u>99.81%</u>	<u>100%</u>	<u>27,880</u>	<u>94.19%</u>	<u>4.63%</u>	<u>42,057</u>

大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物業發展和投資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隨著深港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其後債券通於二零一七年推出，董事局相信屬於銀行及金融界別之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證券買賣業務)將有美好前景。因此，董事局相信本集團之投資之表現於可見將來可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董事局將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並按照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來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良好投資回報。董事局將密切審視市場發展，以發掘具吸引力之短期至中期投資機遇。

本集團經營其放債業務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之企業及個人客戶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確立貸款的持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此外，為達到法定規定，當中包括香港政府為確保借款人獲更佳保障以及提高透明度及資料披露而訂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放債人牌照額外發牌條件，亦為了應對更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政策。

於本年度，此分類錄得之收益(即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1,130,000港元減少至約670,000港元。

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繼續受全球消耗品市場需求疲弱影響，造成電子零件分類錄得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大幅下降28.48%至14,581,000港元。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產品分銷系列以應付日益嚴峻的營商環境，從而創造穩定收益及提高回報。然而，預期形勢不會在短期內改善。

展望

煤層氣是賦存在煤礦中的優質、清潔、高效天然氣資源，其開發利用前景日益明晰，有利於防範煤礦事故、減少空氣污染，且能緩解能源短缺矛盾，提供清潔能源保障，因此，煤層氣業務越來越得到政府的重視。雖然近年出現國際油氣行業徘徊市場動盪的情況，但中國政府不斷出臺扶持煤層氣產業發展的政策和規劃，煤層氣相關技術不斷突破，新增儲量不斷增多以及各項配套條件不斷完善，中國煤層氣產業前景依然向好。最近五年，中國天然氣的消費需求量、進口量和國內產量一直保持較快增長；煤層氣國內儲量、產量和市場需求量的增速，均遠遠高於整個天然氣行業同期的增速。

中國政府鼓勵天然氣生產、消費，鼓勵煤層氣勘探開採。中國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六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強調，要重拳治理大氣霧霾，推進以電代煤、以氣代煤；增加天然氣供應及提高清潔能源比重。二零一七年《政府工作報告》又進一步明確：抓緊做好電力和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開放競爭性業務。堅決打好藍天保衛戰。優先保障清潔能源發電上網。二零一八年《政府工作報告》強調要「推進污染防治取得更大成效。鞏固藍天保衛戰成果，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3%。大力發展清潔能源。」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印發的《石油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以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東北地區為重點，推進重點城市「煤改氣」工程，擴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區範圍，大力推進天然氣替代步伐。初步統計資料顯示，中國二零一七年全年天然氣消費量為2,314億立方米，增量33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達到16.8%。全年增量是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六年年均增量的兩倍以上，天然氣消費呈現爆發式增長。

二零一七年冬季，受國家加大大氣環境污染治理、實施嚴格的「煤改氣」政策等因素影響，中國北方各地遭遇了有史以來最嚴重的「氣荒」，各個城市氣源供應告急，許多地方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價格臨時暴漲。政府加大調控力度、多方籌措氣源，優先保障民生。「氣荒」事件促使中國社會各方面高度關注天然氣(包括煤層氣在內的非常規氣)的發展，預計從中央到地方、從國有公司到民營、外資企業，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運、外購、儲存等產業上中下游，都將迎來一個集中發展的新週期。中國財政部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發佈《關於「十三五」期間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標準的通知》，將煤層氣補貼由此前每立方米人民幣0.20元提高至每立方米人民幣0.30元。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國國務院常務會議明確，天然氣增值稅稅率從13%降至11%，進一步刺激增加天然氣利用，同時推動了天然氣市場化改革。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13部委聯合發佈《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明確提出目標，即逐步將天然氣培育成為中國現代清潔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之一，到二零二零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力爭達到約10%，地下儲氣庫形成有效工作氣量148億立方米。到二零三零年，力爭將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提高到約15%，地下儲氣庫形成有效工作氣量350億立方米以上。並實施城鎮燃氣工程、天然氣發電工程、工業燃料升級工程和交通燃料升級工程等四大重點任務。

為了確保天然氣發展戰略和生態環境戰略的實施，除中國政府出臺一系列重要政策外，全國各省市也呈現出了前所未有的大力發展當地天然氣產業的舉措，如貴州省出臺政策檔，煤層氣開採補貼，在國家每立方米補貼人民幣0.3元的基礎上，地方另外補貼人民幣0.2元。山西、河南、湖北、湖南等省近期也由政府牽頭，出臺政策、加大非常規氣的勘探開發力度。二零一七年七月，中國安徽省人民政府

印發了《安徽省油氣管網基礎設施建設規劃(2017-2021年)》。規劃明確指出，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累計投資為人民幣234億元，並將會加快天然氣省級幹線、支線、成品油管網等基礎設施的建設，形成一體化、網路化、智慧化骨幹架，實現管道天然氣「縣縣通」及啟動管道通氣和獨立供氣等「鎮鎮通」工程，從而增加國家幹線供氣規模，實現管道氣、液化天然氣、煤制氣等多氣源供應。

本集團位於安徽省的煤層氣合約區，地處華東和沿海發達地區，市場優勢突出。乃截至目前為止，安徽省內唯一一家從事煤層氣(非常規氣)勘探開發的企業。經過近十年的合作勘探，已經展示了較為可觀的資源前景和可以預期的商業價值，現正處於繼續完成勘探、逐步商業化開發的轉折時期。英發能源將抓住國家和地方大力發展天然氣產業的重要機遇期，努力將淮北煤層氣產業項目做大做強。

進入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好與中聯之合作合同，按照「A區上產量、B區拿儲量」的目標，集中力量加快進程，力爭在儲量和產量上取得新的突破，為加速實現商業化開發做好全面準備。此外，加快推進從勘探轉為商業生產的轉變步伐，儘快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一、抓緊做好A區開發試驗工作，依託國際國內等成熟技術，試驗多組水平壓裂井，完成井間管網集輸增壓建設，力爭在二零一八年實現煤層氣的試產試銷突破；二、全面啟動A區即蘆嶺氣田的總體開發方案的編製工作；三、在宿南南部有利區基礎上，完成後續補充勘探和試氣工作，滿足探明儲量申報條件，繼續編製儲量報告，儘快獲得新增探明儲量的審批。四、針對區內「煤層多、煤層薄、分佈不均勻」的地質特點，更新思路，繼續加強全區成礦地質條件和資源潛力的深入研究，提前規劃宿南南部煤層氣的開發方式，早日進入開發試驗和試產試銷階段。

與此同時，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英發能源根據中聯最新對外發佈的煤層氣對外區塊，積極調研尋求新的合作機會。本集團亦會繼續依照相關協議，積極落實與河南省煤田地質局、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事宜，對相關煤層

氣區塊進行合作可行性調研，並積極獲取政府支持，強化技術保障。此外，也會進一步務實地推進與海南省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海南省建築產業化股份有限公司等的相關合作。

與此同時，本集團會密切留意電子零件業務及庫務業務的業務發展，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為16,6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518,000港元），減少29.12%。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整體零售市場增長放緩，削減電子零件業務所帶來之貢獻。電子零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之20,388,000港元減少28.48%至二零一七年之14,58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87.47%。經營煤層氣勘探及開採之附屬公司及庫務分類於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本集團帶來1,4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港元）及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0,000港元）之貢獻，分別佔本集團收益之8.51%及4.02%。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之庫務分類（即放債業務）貢獻減少，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毛利2,058,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之3,245,000港元減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為304,1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4,535,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大致主要受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影響，如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323,0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1,771,000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5,4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1,64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92,9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29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37,8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817,000港元）、債券之估算利息15,1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43,000港元）、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64,6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839,000港元）、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14,9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333,000港元）、匯兌收益淨額14,0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1,338,000港元）、呆賬撥備1,0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22,000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12,1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594,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99,6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856,000港元）。上述二零一七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267,6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9,466,000港元）。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並無實際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36,487,000港元及35,069,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3,9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4,448,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6.87港仙(二零一六年：13.04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77,8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9,441,000港元)，流動負債為426,5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256,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34,9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2,51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18.24%(二零一六年：205.94%)。流動比率倒退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即於本業績公告第45頁「訴訟」一節所詳述之託管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以及(ii)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38.77%(二零一六年：42.98%)。淨債項按總借貸(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月、四月、五月及九月，本金總額為1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以現金119,560,000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此提供2,440,000港元之折讓。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再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年利率6厘計息之三年期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乃至未來業務發展。於本年度，本金總額為87,000,000港元之債券已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96,931,140股新普通股，藉此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7,972,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由本公司發行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6%票息率非上市企業債券，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就確定股東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而言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958,158,684份新紅利認股權證。此等新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以現金認購958,158,684股新股份。行使全數新紅利認股權證將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9,109,000港元。認購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償還債務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3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此等3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予以發行。就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90港元，並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每兩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已獲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及生效。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1,596,931,140股新普通股。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7,972,000港元並按擬定用途用作償還由本公司發行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6%票息率非上市企業債券，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958,158,684份紅利認股權證。此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958,158,684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8,128,684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根據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協定重組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待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所訂明之先決條件後，為結清現有可換股票據將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重組可換股票據須待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附註16。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事項

除附註17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事項。

訴訟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於不同日子向香港一間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存放合共85,000,000港元（「託管金」），當中透過本公司，一筆35,000,000港元款項擬用作與一名潛在賣方商討一項未來投資項目之誠意金，及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放債業務，於一月將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借款人作為貸款，該筆貸款議定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另於四月將另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借款人作為貸款，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

由於全部託管金已經到期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本集團，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解除託管金，惟本集團仍未收到有關託管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集團透過其律師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三項獨立的傳訊令狀，要求(其中包括)退還上述三筆款額(即託管金)，連同利息及費用。本集團已提交申索陳述書，並將積極跟進有關案件。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託管金可以全數收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18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股票證券(其賬面值為24,870,000港元)已存放於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之保證金賬戶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信貸額未獲動用。

呈報期後事項

除附註18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3名僱員(其中香港17名及中國56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該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子傑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三名成員為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礫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比對與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恒健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恒健對初步業績公告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及A.6.7條除外，詳情將於下文載述。為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局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利用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基於個人及／或其他海外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礪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於本年度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然而，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上，均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使董事局可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準則完全一致。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